

國立臺灣大學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28日

附件：

發文字號：校教字第1090084233號

上網公告

109.9.28

主旨：公告辦理本校學士班（含進修學士班）學生申請免修
「進階英語」課程相關事宜。

依據：國立臺灣大學進階英語課程施行辦法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申請對象：

(一)本校各學系學士班學生，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，
得申請免修「進階英語」課程。

- 1、通過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中高級初試。
- 2、托福網路測驗 (TOEFL iBT) 72 分 (含) 以上。
- 3、國際英語測試 (IELTS) ACADEMIC 級 6.0 級 (含) 以上。
- 4、外語能力測驗 (FLPT) 之英語測驗筆試各分項成績70分 (含) 以上。
- 5、英國劍橋大學中等英文認證 (FCE) B2級 (含) 以上。
- 6、國際溝通英語測驗 (TOEIC) 總分785分 (含)

以上。

7、獲得列入教育部參考名冊之英語系國家大學
(含)以上之學位。

8、其他經由進階英語課程規劃小組認可，並經共同教育中心核備之英語能力測驗。

二、原已通過本校集體報名「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中高級初試」，或通過本校外語教學暨資源中心自訂測驗，或通過「國立臺灣大學學士班大一英文免修施行要點」之免修大一英文者，因已取得免修「進階英語」課程資格，故無需再提出申請。

三、申請時間：109年10月19日(週一)至10月23日(週五)。

四、申請方式：請於上述期限內至myNTU網頁
(<https://my.ntu.edu.tw/>)，左側「學生專區」之「課務資訊」點選「免修進階英語申請」，完成電腦申請作業後下載申請書，檢附符合免修條件之成績單(或證書)正、影本各1份，並攜帶身分證(或駕照、護照)、學生證正本(郵寄者附影本即可)，逕送外語教學暨資源中心(位於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旁)307室或寄至106臺北市羅斯福路四段一號「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外語教學暨資源中心307室」，並於信封上註明：申請免修進階英語課程用。

五、本次申請經審核通過免修之學生名單，將於11月23日公布於myNTU網頁，嗣後無需再申請。